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7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券的议案》，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券的议案》，本次注册与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/证监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止。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：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3]DFI41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、2023 年 5 月 30 日、2023 年 6 月 21 日、2023 年 8 月 26 日、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《上港集团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上港集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、《上港集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上港集团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〈接受注册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和《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完成了“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”和“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”的发行，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偿还 20 沪港务 MTN002 到期本金和 22 沪

港务 MTN002 到期本金。具体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：

1、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

债券名称	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债券简称	25 沪港务 MTN002
债券代码	102581669	期限	5 年
起息日	2025 年 4 月 17 日	兑付日	2030 年 4 月 17 日
计划发行总额	2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20 亿元
发行利率	1.9%	发行价	100 元
主承销商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募集资金用途	偿还 20 沪港务 MTN002 到期本金		

2、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

债券名称	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	债券简称	25 沪港务 MTN003
债券代码	102581668	期限	5 年
起息日	2025 年 4 月 17 日	兑付日	2030 年 4 月 17 日
计划发行总额	3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30 亿元
发行利率	1.9%	发行价	100 元
主承销商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募集资金用途	偿还 22 沪港务 MTN002 到期本金		

公司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